

中國堅定護主權 越南莫誤判形勢

近日，越南指責中國海監船干擾越方的油氣勘探活動，侵犯越方主權，揚言會採取各種必要措施保衛領土完整云云。中國外交部兩度嚴正表態，重申中國海監船對越南非法作業船採取執法行動完全正當，要求越方立即停止侵權活動，不要再製造新的事端。中國對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擁有無可爭辯的主權，越南長期以來千方百計搶佔南海的島嶼、掠奪油氣資源，並與美國狼狽為奸，企圖將南海問題國際化。中國維護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決心不容質疑，更不會對侵犯主權的挑釁坐視不理，越南切勿誤判形勢。

越南一直覬覦中國的西沙群島、東沙群島、南沙群島，運用各種手段侵佔南海島礁主權和海洋權益，包括大造輿論攻勢，宣傳擁有南海諸島主權的所謂「歷史證據」，甚至在並非其控制的島礁上建立「行政機構」；大張旗鼓地在南海進行油氣資源的勘探和開採以及掠奪漁業資源；在所佔據的南沙島礁和海域加強軍事設施建設，積極擴充海空軍備，肆意驅趕、抓扣中國漁民等。在南沙存有主權爭議的島嶼中，越南控制了29個，是佔領數量最多的國家。自古以來，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都屬於中國的領土，中國對相關海域及其海床和底土擁有主權權利和管轄權。越南未經中國政府許可，擅自在南海海域進行油氣作業活

動，嚴重地侵犯中國的主權，損害中國的核心利益。

越南去年產油約1750萬噸，基本上來自南海，其產值竟佔越南全國GDP的30%，在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高企的情況下，越南佔南海的誘因更大。美國的介入和慫恿，也令越南更加肆無忌憚地染指南海，刻意將南海爭端國際化，不斷挑戰中國的底線。中越作為鄰國，中國不希望中越摩擦升級，願以克制的態度來解決爭議，但在涉及到國家主權、領土完整的大是大非問題上，中國不想惹事更不怕事。越南應不至忘記，上世紀70、80年代，中越就因為南沙問題發生過海戰，儘管當時中國經濟、軍事實力都相當薄弱，但仍給予越南以痛擊。今日之中國，綜合國力已今非昔比，越南以為倚仗外國的撐腰就能令中國退讓，未免過於天真，昧於形勢。

兩岸同為一個中國，南海是中華民族的共同領土，兩岸合作維護南海的主權和權益，是兩岸共同責任和歷史使命。如今兩岸關係的回暖，更為這種合作提供了可能。兩岸透過物資補給、訊息互通的支援，共同維護海域、島礁的主權和管轄權，有利促進兩岸的互信關係，也符合中華民族的共同利益。

(相關新聞刊A2版)

外傭加薪須顧及僱主承受能力

港府宣布自今日起，外傭最低薪酬調高160元，由每月3,580元增加至3,740元，加幅4.5%。在目前高物價的環境下，不少外傭僱主都要承受沉重的物價壓力，相反外傭在港消費絕大部分由僱主支付，通脹壓力對她們影響不大，當局現時提出的加薪幅度已經充分體現了社會對外傭的照顧，外傭團體不應非議。同時，這次加薪也意味著外傭的加薪周期已經展開，未來外傭的薪金可能出現逐年調升的趨勢，令僱主負擔百上加斤。各方在商討加薪幅度時必須顧及僱主的承受能力，否則加幅過大會令僱主索性裁減外傭，對雙方都沒有好處。

外傭自08年加薪2.9%後，過去兩年都被凍薪。近年本港經濟持續暢旺，僱員普遍獲得加薪，適當為外傭加薪無可厚非。然而，外傭團體提出的11.7%加薪建議，不但遠超本港平均加薪幅度，而且沒有顧及本港的實際環境及僱主承受能力，不合情理。外傭的日常開支，柴米油鹽、燈油火燭都是由僱主提供，外傭每年放暑假回鄉的來回機票都是僱主出資購買，加上長期服務金及勞工保險等支出，僱主平均每月的開支達到5,800元至6,000元，已遠超外傭的最低工資。

外傭的開支基本上由僱主負擔，意味著通脹對她們的影響相當有限，相反僱主的壓力才是最大，以通脹高企作為外傭大幅加薪的理據並不成立。同時，外傭一直有其獨立的薪酬調整機制，考慮一籃子因素，包括經濟情況、物價指數等才定出最終的加幅，一切有制度可循，各方都應依機制辦事。外傭團體指本港實行最低工資後，不少基層僱員都獲得大幅加薪，因而要求外傭也等量齊觀。這混淆了兩套不同的薪酬機制，將外傭加薪與本港的最低工資制度細綁並無道理。

應該看到，目前僱主團體最擔心的並非是今年160元的加薪幅度，而是這次升薪等於開啟了外傭新一輪加薪周期，未來隨着通脹上升，外傭薪金也會每年調升，不少僱主未必是收入豐厚的一群，聘請外傭主要是實際需要，讓夫婦兩人可以出外工作，如果外傭年年加薪，加上通脹壓力加劇，對他們生計肯定造成巨大衝擊，最終不少人可能會選擇辭退外傭。社會都不希望看到這樣的結果，特別是本港的外傭薪金福利都較大部分國家或地區為佳，這也是每年大批外傭絡繹來港工作的主因。如果因為加薪幅度過高導致裁員肯定對外傭不利，所以將來在討論加薪時彼此都應實事求是，互諒互讓解決爭議。

(相關新聞刊A4版)

重要新聞

TOP NEWS

A4 責任編輯：姚逸民

2011年6月2日(星期四)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

加薪160元限新約 外傭嫌少

團體批加幅4.5%超港打工仔 僱主憂加重負擔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鄭佩琪、羅敬文)全港逾25萬外籍家庭傭工凍薪3年後，港府宣布今天起，外傭最低薪酬調高160元，由每月3,580元增加至3,740元，加幅4.5%。有僱主團體認為，加薪幅度高於一般香港「打工仔」，脫離社會現實，更增加僱主負擔；但外傭組織認為，外傭同樣面對香港的通脹壓力，今次加薪幅度過低，要求加薪至4,000元。「加人工」修訂只適用於今日起簽訂的所有新合約，舊有合約則沿用原來工資。

港府發言人昨表示，當局定期檢討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，檢討時會考慮香港的整體經濟及就業情況，包括相關工資及物價的變動，以及勞工市場情況等一籃子的經濟指標，決定上調薪金水平和膳食津貼。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調高160元，由每月3,580元增加至3,740元，加幅4.5%。根據聘用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，僱主必須為外傭提供免費膳食，亦可以膳食津貼代替，有關津貼將由現時每月不少於750元，調高25元至每月不少於775元，加幅3.3%。

原訂合約月底前可申豁免

至於昨日或之前按照原來規定最低工資及膳食津貼制訂的僱傭合約，可於本月29日或之前送抵入境處申請豁免，以沿用原來薪酬水平。外傭對上一次加薪於2008年7月，當年加薪100元，由3,480元增加至3,580元，加幅2.9%。

家庭傭工僱主聯會主席羅軍典昨表示，通脹對僱主的影響較大，外傭的薪酬加幅不應該太高。他說，香港一般打工仔的加薪幅度約2.5%至3.5%，今次外傭的加薪幅度竟達4.6%，是脫離香港社會的實況，增加僱主的經濟壓力。羅軍典期望，港府日後以經濟效益及通脹作為加薪依據，他稱已接獲不少僱主的電話投訴，認為外傭加薪不應超過100元。

香港印傭協會主席梁慶基認為加幅合理，加幅雖然與



在港的所有外傭將獲加薪4.5%，但外傭組織認為加幅趕不上通脹，要求加薪至4,000元。 資料圖片

通脹有一段距離，但可平衡各方利益。外傭團體Mission for Migrant Worker負責人Cynthia則贊成加薪，但認為加幅過低，因為香港正值通脹，外傭購買電話卡、放假外出等開支也增加，同樣承受通脹壓力。另有外傭團體認為，今次加幅趕不上通脹，指1999年外傭月薪3,860元，後遭凍薪，要求港府今次加至4,000元。

印傭：膳津應至少加100元

來港打工3年的菲傭Lyn昨表示，香港的物價高企，通脹下樣樣都加價，加薪160元不足夠應付開支，「加到4,000元才合理。」印傭Aries對於於可加薪感高興，但認為膳食津貼只加25元太少，認為應該增加至少100元。

另一印傭Sipiyas坦言「等加人工等到頸長」，她說，現時甚少外出消費，即使加薪，也會省下來，因為要供養在印尼的女兒讀大學。



印傭Aries表示膳食津貼只加25元太少，認為「應該加100元。」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佩琪攝

凍薪10年 港家務助理吸引力增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嚴敏慧)外籍家庭傭工加薪至3,740元，反觀本地家務助理則「凍薪」近10年。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預期，部分僱主或會「嫌外傭貴」，轉為聘請家務助理，或使家務助理需求增加。工會指出，近年家務助理工作量大增，除清潔家居，不少僱主更要求家務助理照顧小童及煮飯，但家務助理薪酬近10年未曾調整，維持每小時收費約50元，每月收費約1,200元。工會要求港府為家務助理薪酬定出行業標準，按通脹加至60至65元。

本地助理時薪50元

本地家務助理現時薪酬平均每小時50元，若聘用一名家務助理，每周上門清潔家居2次，每次3小時計算，僱主每月只需支出1,200元，與聘請一名留宿外傭支出3,740元比較，相差甚遠。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秘書雷潔陵估計，部分僱主或會認為調整後的外傭薪酬過高，轉為聘請本地家務助理協助處理家務。

工會促加至65元

不過，雷潔陵認為，與外傭過去多次加薪比較，香港家務助理待遇更差。她表示，2002年家務助理時薪由70至80元，減至約50元，至今並無任何調整，「僱主唔會主動加人工」。惟家務助理工作量大直線上升，例如以往僱主主要只要求做清潔工作，但現時會被要求照顧小童，甚至煮飯。工會認為，以現時通脹計算，家務助理時薪應達60至65元，希望港府為家務助理的薪酬訂出行業標準，提升家務助理的待遇及福利。

外傭中介公司表示，外籍家庭傭工加薪幅度溫和，相信不會減低港人聘請外傭的意慾。「以現時的供求情況來看，依然有為數不少的人希望聘請外傭。」

政府外判兼職工 部分加薪逾8成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謝雅賢)最低工資實施1個月，部分政府外判兼職員工的加薪幅度超過80%。保安業人士表示，最極端的情況是外判兼職員工每月最多可支取70天糧。勞工處回應指，新指引是按每月有5天休息日計算實際發薪水平，僱員一經簽訂政府外判合約，就可以享有合約中的附帶福利。

額外工資 政府埋單

港府因應最低工資實施而修訂外判工計薪指引，根據新指引，外判員工每星期工作1天，即每月實際工作4天，但連同有薪休息日，每月可支取10天糧；若每星期工作2天，每月工作8天，則可支取15天糧，而這筆額外的工資則由政府埋單。保安業人士表示，現時許多社區中心及博物館長期聘用兼職員工，員工經常出特大「雙糧」，最極端的情況是外判兼職員工每月最多支取70天糧，浪費公帑。

上班8天出足15天糧

每逢星期六、日，鄭先生會到將軍澳社區中心當「替更」保安，屬於政府外判工，時薪30元，每月上班8至10天，原本月入1,000至2,000元。上月實施最低工資後，多了有薪休息日，每月上班8天便會出足15天糧，加薪幅度最高超過80%，鄭先生也感意外。

街頭籌款增透明 8月實施6措施



為提升街頭籌款的透明度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6月完成檢討，並建議8月實施6項行政措施監管。 資料圖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街頭籌款活動繁多，善款能否送到有需要人士手上？最為善長所關心。為提升街頭籌款的透明度，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6月完成檢討，並建議8月實施6項行政措施，包括規定籌款機構須在活動後90天內公布活動的審計報告；機構的流動募捐活動佔地少於10米；每名員工須佩戴印上機構的名稱、徽號(如適用)及電話號碼等的名牌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承認，現行法例未有規管網上籌款，當局只能在接到投訴後，交由警方跟進。

現無法例界定慈善組織

慈善機構「無王管」一直被人詬病，陳家強昨日接受立

法會議員質詢時承認，現時香港沒有法例界定「慈善組織」。為加強規管，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就訂立慈善法進行公眾諮詢，再向政府提交建議。他又說，現時未有法例規管網上籌款，如果接到投訴，會交由警方跟進。

雖然法例對慈善組織沒有明確定義，但稅務局一向會參照普通法的案例，作為審批慈善組織豁免繳稅申請的準則，包括活動旨在救助貧困、促進教育、推廣宗教，及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。陳家強重申，局方會在團體申請豁免稅項時，檢視團體過去1年的工作能否救貧、教育及有益於社會，若不符合，便不會批准有關申請。

針對街頭慈善籌款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，以及增加籌款活動的透明度，8月起社署將實施6項新措施，包括規定機構須在進行籌款活動後90天內在機構的網頁、年報、通訊或發予會員的特別通告刊載活動的審計報告，並保存相關文件供公眾人士查閱；在公共街道以流動方式募捐，範圍不可超過10米；在每個公共街道指定地點或範圍籌款，總人員數目上限為8名；每名員工或籌款人員均須佩戴印上機構的名稱、徽號(如適用)及電話號碼等的名牌。

義賣須申請臨時小販牌

如慈善團體透過售賣貨品形式在公眾地方籌款，則須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向食環署署長申請臨時小販牌照。食環署在接獲有關申請後，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，若有關部門不反對，才會發出臨時小販牌照。食環署會繼續根據現行發牌機制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，審批慈善團體提出的臨時小販牌照申請。

勞處巡查最低工資執行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文森)因應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實施後的首個發薪高峰期，勞工處昨日至今本月15日將進行特別巡查行動，保障僱員的權益。昨日的行動中，勞工督察已巡查248個工作場所，有兩宗個案的僱員懷疑工資低於法定水平，處方已作出跟進。勞工督察未來半個月會集中巡查最受條例影響的行業，包括飲食、零售、清潔服務、保安、安老院舍、速遞服務、美容及美髮等行業。整個行動預計會巡查約2,000個工作場所。

勞工督察在巡查時，會向僱主及僱員解釋條例的規定，以及查核僱員的薪金是否符合法定水平。如發現違規事項，勞工督察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，包括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工資差額。對蓄意違法的個案，處方會嚴厲執法。

法定最低工資於上月1日實施以來，截至上月底勞工督察已進行近3,000次巡查，勞工督察已即時向僱員或僱主解釋條例的規定及作出出口頭建議，以保障僱員的權益。如僱員發現僱主支付的工資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，可透過勞工處的投訴熱線(2815 2200)舉報涉嫌違例個案。